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 I G I T A L D O M A I N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527,341	849,9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443,122)	(700,543)
毛利		84,219	149,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084	39,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658)	(22,76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51,478)	(205,763)
財務費用	7	(39,801)	(41,182)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8,054	34,5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	(425)	-
重新計量過往持有之 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8	35,777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790)	(94)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	77,1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018)	30,551
稅項	9	(5,489)	2,930
年度(虧損)/溢利	6	(179,507)	33,481
(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持有人		(156,298)	43,323
— 非控股權益		(23,209)	(9,842)
		(179,507)	33,481
每股(虧損)/溢利：	10		
基本		(1.572)港仙	0.441港仙
攤薄		(1.572)港仙	0.008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79,507)	33,4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594)	2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	(43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025)	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8,532)</u>	<u>33,501</u>
歸屬於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162,983)	43,341
— 非控股權益		(25,549)	(9,840)
		<u>(188,532)</u>	<u>33,5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30	42,720
投資物業		208,600	189,600
無形資產	11	873,972	278,65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576	10,738
		<u>1,128,478</u>	<u>521,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329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12	66,820	88,0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726	140,998
		<u>411,875</u>	<u>229,0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款項	13	58,979	38,094
遞延收入		33,735	29,612
借款		78,657	7,577
融資租賃承擔		3,096	7,725
應付稅項		5,279	4,832
		<u>179,746</u>	<u>87,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129</u>	<u>141,1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0,607</u>	<u>662,90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1,559	95,473
融資租賃承擔		–	3,098
遞延稅項負債		45,944	1,927
可換股票據		330,863	295,648
		<u>658,366</u>	<u>396,146</u>
資產淨值		<u>702,241</u>	<u>266,7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006	98,327
儲備		566,422	169,44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673,428</u>	<u>267,771</u>
非控股權益		<u>28,813</u>	<u>(1,011)</u>
權益總額		<u>702,241</u>	<u>266,760</u>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70樓7003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媒體娛樂、貿易及物業投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允許提前應用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楚之處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對無形資產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有關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於一項合營安排（構成該準則所界定之業務）的權益時，該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所有原則。倘由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所界定之一項現有業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組建合營安排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文論述之此等公告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此等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條文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採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有關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條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受到影響，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目前在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而非以主要報表之方式呈列，而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相關附註一般而言已毋須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年內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視覺特效製作服務及 銷售360度全景數碼捕捉儀器及應用	521,781	524,595
銷售貨品	—	319,707
租金收入	5,560	5,650
	<u>527,341</u>	<u>849,952</u>

(a) 可申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媒體娛樂 (視覺特效製作及360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應用)
- 貿易
- 物業投資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內，故並沒分配至經營分部。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部業績乃基於可申報分部 (虧損) / 溢利 (即經調整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 (虧損) / 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 / 溢利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重新計量過往持有之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財務費用、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收益、版稅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整體基準管理。

	媒體娛樂		貿易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21,781	524,595	-	319,707	5,560	5,650	527,341	849,952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	521,781	524,595	-	319,707	5,560	5,650	527,341	849,952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78,067)	(36,019)	(1,187)	21,843	4,261	4,519	(74,993)	(9,6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638,653	19,700	-	-	-	-	638,653	19,700
折舊及攤銷	50,407	87,360	-	-	-	-	50,407	87,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952	-	-	-	-	-	952
稅項	5,511	(3,291)	(22)	1,360	-	(999)	5,489	(2,930)
可申報分部資產	959,322	404,015	15,247	91,582	211,404	192,525	1,185,973	688,122
可申報分部負債	376,523	109,036	700	865	3,100	2,557	380,323	112,458

(b) 可申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可申報分部虧損	(74,993)	(9,657)
重新計量過往持有之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35,777	—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8,054	34,500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	77,1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25)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790)	(94)
核數師酬金	(2,385)	(1,46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3)	(288)
財務費用	(39,801)	(41,182)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7,553)	(6,239)
未分配租金開支	(8,808)	(3,62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4	2,188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58,515)	(20,891)
	<u>(174,018)</u>	<u>30,551</u>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185,973	688,12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219	49,6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57,161	12,939
	<u>1,540,353</u>	<u>750,746</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80,323	112,458
應付稅項	5,279	4,832
遞延稅項負債	45,944	1,927
可換股票據	330,863	295,648
未分配借款	63,085	65,7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618	3,374
	<u>838,112</u>	<u>483,986</u>

* 該結餘主要代表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之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總部開支。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i)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5,560	5,650
中國內地	3,084	319,70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94,916	355,860
加拿大	193,912	167,046
其他國家	29,869	1,689
	<u>527,341</u>	<u>849,952</u>

上列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ii)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260,527	200,621
美國及加拿大	867,951	321,094
	<u>1,128,478</u>	<u>521,715</u>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一名客戶（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年內，來自媒體娛樂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60,8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貿易分部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152,842,000港元及110,481,000港元；來自媒體娛樂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88,921,000港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電影參股權分享之溢利	10,992	36,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0)	952
版稅收入	318	55
利息收入	82	351
其他	2,752	830
	<u>14,084</u>	<u>39,146</u>

6.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貨物銷售成本	-	295,417
提供服務之成本(附註)	443,122	405,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0	(952)
匯兌差異，淨額	(4,600)	(1,93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36	1,247
- 非審計服務	1,049	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27,058	23,26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25,702	64,386
研發	3,631	31
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處所	26,325	20,063
- 租賃設備	13,203	13,865
	479,248	400,681
員工成本(附註)：		
- 董事酬金	14,898	5,572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433,911	391,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	275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0,041	3,667
	479,248	400,681

附註：

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共399,1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18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內。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35,215	35,502
利息：		
借款	3,295	3,562
融資租賃	1,291	2,118
	39,801	41,182

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Immersive Ventures Inc. (「Immersive」)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Immersive集團」) 之12.91%股本權益。Immersive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360度全景影像提供互動媒體技術。儘管本集團於Immersive集團的擁有權權益少於20%，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有權透過本集團在Immersive董事會中的代表對Immersive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

該聯營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主要業務
Immersive	加拿大／美國	公司	透過360度全景影像 提供互動媒體技術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期內業績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Immersive之額外股本權益，而Immersive集團自其時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進一步收購至附屬公司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約為35,777,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聯營公司 (Immersive) 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為42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及43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9.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包括：		
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3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10)
年度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6,480	1,0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9	-
遞延稅項	(1,188)	(5,364)
	<u>5,489</u>	<u>(2,93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虧損)/溢利

歸屬本公司持有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虧損)/溢利	(156,298)	43,32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i>(附註)</i>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	35,502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	(77,12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之(虧損)/溢利	<u>(156,298)</u>	<u>1,70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42,830,290	9,832,685,7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i>(附註)</i>		
—購股權	—	581,628,164
—可換股票據	—	9,80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42,830,290</u>	<u>20,214,313,93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換股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商標 千港元 (附註(b))	專有軟件 千港元 (附註(c))	參股權 千港元 (附註(d))	專利 千港元 (附註(e))	知識產權 之許可 千港元 (附註(f))	虛擬人 技術 千港元 (附註(g))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011	19,385	64,501	258,987	-	-	-	549,884
添置	-	-	13,250	-	-	-	-	13,250
匯兌調整	1,032	5	(316)	59	-	-	-	7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8,043	19,390	77,435	259,046	-	-	-	563,914
自業務合併添置	378,506	124,733	-	-	59,719	-	-	562,958
添置	-	-	15,216	-	775	22,000	19,943	57,934
匯兌調整	1,190	(13)	(1,221)	(173)	-	-	-	(2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7,739</u>	<u>144,110</u>	<u>91,430</u>	<u>258,873</u>	<u>60,494</u>	<u>22,000</u>	<u>19,943</u>	<u>1,184,589</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4,271	206,569	-	-	-	220,840
年內攤銷	-	-	21,271	43,115	-	-	-	64,386
匯兌調整	-	-	(23)	54	-	-	-	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35,519	249,738	-	-	-	285,257
年內攤銷	-	-	21,900	1,612	116	1,121	953	25,702
匯兌調整	-	-	(175)	(167)	-	-	-	(3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57,244</u>	<u>251,183</u>	<u>116</u>	<u>1,121</u>	<u>953</u>	<u>310,61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7,739</u>	<u>144,110</u>	<u>34,186</u>	<u>7,690</u>	<u>60,378</u>	<u>20,879</u>	<u>18,990</u>	<u>873,97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043</u>	<u>19,390</u>	<u>41,916</u>	<u>9,308</u>	<u>-</u>	<u>-</u>	<u>-</u>	<u>278,657</u>

附註：

(a)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下文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視覺特效製作	209,233	208,043
360度數碼捕捉技術	378,506	-
	<u>587,739</u>	<u>208,043</u>

視覺特效製作之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視覺特效製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本集團商譽及商標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而產生。

視覺特效製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出具之專業估值報告而釐定。可收回金額基於若干主要假設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政預算（覆蓋五年，平均增長率22%，稅前貼現率22%）。五年以後之現金流量預測按2%增長率推測。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預測。預算毛利率已按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視覺特效製作業務未來表現之預期而釐定。

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本集團商譽、商標及專利乃於附註14進一步詳述之年內業務合併而產生。

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由於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收購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而有關賣方被視為知情的自願第三方，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已付之代價乃視為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合適指標。

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本公司董事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基於若干主要假設釐定。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政預算（覆蓋五年，稅後貼現率15%）。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預測。預算毛利率已按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360度數碼捕捉技術業務未來表現之預期而釐定。

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乃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 (b) 商標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被視為可以極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不斷重續該等商標，並有能力做到。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i)參考營運之歷史，預期本集團將長期使用有關商標，而有關商標可以由另一支管理團隊有效地管理；及(ii)商標擁有長的產品生命週期，因此，商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經濟利益。

商標因進行減值測試而分配至本集團之視覺特效製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 (c) 專有軟件主要指由內部開發及購買，用以製作不同視覺特效之軟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持有之專有軟件之賬面淨值為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36,000港元)。租賃並不含有或然租金。

專有軟件因進行減值測試而分配至本集團之視覺特效製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 (d) 參股權指按預先決定之百分比，就電影分享溢利之合約權利。

參股權乃分配至涉及之相關電影之現金產生單位。

- (e) 專利主要代表獲許可之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軟件。

專利因進行減值測試而分配至本集團之360度數碼捕捉技術之現金產生單位。

- (f) 知識產權許可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運用三維技術以開發、運用、製作、出版和發行一位已故知名歌手之虛擬人及立體投射影像之作品以及在娛樂業務運用有關作品。

許可乃分配至虛擬人及立體投射影像之現金產生單位。

- (g) 虛擬人技術代表開發一位已故知名歌手之虛擬人及立體投射影像直接應佔之已資本化成本。

許可乃分配至虛擬人及立體投射影像之現金產生單位。

1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158	61,930
應計收入	9,903	12,63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2,759	13,468
	<u>66,820</u>	<u>88,033</u>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並不附帶利息。

- (ii)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天(二零一四年：30天至60天)之放賬期。本集團根據在報告期末按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作出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122	39,834
1-30天	8,792	19,199
31-60天	3,666	235
61-90天	2,201	2,662
超過90天	18,377	-
	<u>34,158</u>	<u>61,930</u>

- (iii)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8,792	19,199
逾期一至三個月	5,867	2,897
逾期超過三個月	18,3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36</u>	<u>22,096</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v) 應計收入代表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並減去至今已確認之虧損。

1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324	3,9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8,655	34,174
	<u>58,979</u>	<u>38,094</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5,362	1,494
1-30天	3,726	30
31-60天	854	-
61-90天	19	2,355
逾90天	363	41
	<u>10,324</u>	<u>3,920</u>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其進一步收購Immersive集團之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442,628,000港元（包括(i)現金58,869,000港元；(ii)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Immersive前股東發行之71,218,144股本公司股份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分三年向彼等發行之230,939,919股本公司股份；(iii)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Immersive購股權（「Immersive購股權」）之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之26,643,494股本公司股份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三年向彼等發行之79,930,442股本公司股份以取代Immersive購股權；及(iv) 176,508,000港元之應付有抵押票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Immersive集團之合計股本權益為83.10%。Immersive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360度全景影像提供互動媒體技術。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是為了開展360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的業務。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	—	226
商譽外之無形資產	33,412	151,040	184,4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9	—	20,009
存貨—買賣商品	329	—	32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56	—	3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4	—	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4	—	4,23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993)	—	(2,993)
遞延收入	(8,119)	—	(8,119)
借款	(9,598)	—	(9,598)
遞延稅項負債	—	(45,312)	(45,312)
資產淨值			143,698
以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55,291)
非控股權益			(24,285)
			64,122
商譽			378,506
總代價			442,628
總代價包括：			
—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之71,218,144股本公司 股份之公平價值			39,455
— 以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 26,643,494股本公司股份取代之Immersive購股權之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公平價值			14,760
— 現金代價			58,869
— 將發行之230,939,919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			127,941
— 以將發行之79,930,442股本公司股份取代之 Immersive購股權之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公平價值			44,281
— 若干前Immersive購股權持有人之合併後服務應佔之 Immersive購股權之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公平價值 [#]			(19,186)
— 應付有抵押票據			176,508
			442,628

[#] 由於若干前Immersive購股權持有人須於合併後三年繼續提供服務，該等合併後服務應佔之Immersive購股權之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公平價值約為19,186,000港元，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之三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為薪酬成本。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8,869)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4
	<hr/>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54,635)
	<hr/> <hr/>

商譽乃不可扣稅，且包括已收購人力資源及視覺特效製作業務之預期未來增長以令到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收入來源多元化。

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起，Immersive集團對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及虧損並無重大貢獻。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550,330,000港元及185,12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此為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9,219,000港元已經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15. 報告期間結束後的重要事件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

- (i) 與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 (其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95,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其中3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6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4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將以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459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7,051,143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影片、互聯網和手機應用程式內容以及企業表演項目之視覺效果進行後期製作工作。目標集團已在北京及上海成立完備的視覺特效(「視覺特效」)及電腦圖像製作公司，為龐大製作預算的大量視覺特效電影提供服務。

於以上買賣協議完成時，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85%股本權益。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Amit Chopra先生(統稱「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379,500,000份購股權並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作實。在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授予Amit Chopra先生之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回顧及展望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527,3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9,95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84,2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409,000港元）。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源自如下所述之貿易分部之變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540,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0,746,000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56,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43,3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79,5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33,841,000港元）。錄得年度虧損主要是由於(i)確認非現金流出開支，包括(a)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37,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39,000港元）及(b)可換股票據之視作利息開支為數35,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02,000港元）；(i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減少（二零一五年：18,054,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34,500,000港元）；(iii)年內並無確認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二零一四年：77,121,000港元）；及(iv)來自媒體娛樂分部之營運虧損。

媒體娛樂分部

於回顧年度，此分部錄得收入約521,7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4,595,000港元）。此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約99%。此分部錄得虧損約78,0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19,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經營虧損（包括一項無形資產：電影《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的參股權之攤銷開支）。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無形資產攤銷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分部虧損為27,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51,341,000港元）。

A. 視覺特效（「視覺特效」）製作

此業務單位主要向大型電影製作室、廣告客戶及遊戲商提供視覺特效製作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來，Digital Domain 3.0, Inc.（「DD3I」，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美術人員已為劇情片《狂野時速7》及《屈機起格命》；有線電視頻道Starz的節目《黑帆》；及Oculus Rift、佳得樂、Nike、豐田、Cadillac等主要品牌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NBC劇作《英雄：重生》的超級碗廣告提供視覺特效製作服務。今年，DD3I的美術人員在Nike:《The Neymar Jr. Experience》及《黑帆》的視覺特效工作獲提名競逐四項視覺特效協會獎項。

B. 虛擬實境及360度全景相機

除了視覺特效製作，此分部之業務包括以360度數碼捕捉技術提供虛擬實境（「虛擬實境」）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美國時間），DDVR, Inc.（「DDVR」，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mersive Ventures Inc.（「Immersive」）及一間加拿大公司（現稱為IM360 Entertainment Inc.（「IM360」，前稱「X Media Entertainment Inc.」））訂立合營公司股東協議，以規管兩名股東之權利及義務。於DDVR與Immersive完成認購IM360之股份後，IM360現由DDVR擁有51%（3,000,000美元）及Immersive擁有49%（2,882,351.50美元）。IM360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M360之主要業務為在媒體及娛樂範疇內應用虛擬實境技術（包括360度數碼捕捉技術）。根據一項技術特許協議，Immersive（連同其附屬公司）已就獲特許技術向IM360授出若干獨家（於媒體及娛樂產品和服務）及非獨家之特許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美國時間），DDVR與Immersiv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DVR認購3,333,33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mmersive當時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91%），認購價為3,000,000美元（「認購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Immersive主要從事互動媒體技術業務，包括360度捕捉、多鏡頭剪接、動態串流、優化數碼直播、多鏡頭及多輸入同步、數碼傳輸及觀察、多渠道、捕捉多全景影像、鏡頭辨認圖像及內部GPS數據捕捉。Immersive是360度全景及虛擬實境行業內之一流企業，專門從事高端虛擬實境和360度內容之製作。Immersive及其聯屬機構擁有有關不同發明和技術之若干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是有關開發、運用、製作、出版和發行360度直播串流及預錄360度視頻、虛擬實境、擴展實境以及讓人彷彿身臨其境之類似沉浸式媒體內容之業務的核心所在。

繼DDVR投資於Immersive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與Immersive組建IM360後，在Immersive授權IM360使用的技術之支持下，本集團在360度視頻、虛擬實境及擴展實境行業中取得長足進展。除了本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內匯報的大中華區項目外，IM360亦迅速發展並獲得新客戶（如紐約時報），據此，IM360從概念到設計以至平台一手包辦，完成一個動態虛擬實境應用程式的開發、寄存及發行，提供市場上迄今最大規模的虛擬實境發行點。三星繼續尋求IM360提供直播和點播從足球比賽到衝浪比賽和音樂會的各式身臨其境視聽體驗。其他現場製作包括就一項盛大頒獎典禮(MTV VMAs)作有史以來首次的完全整合360度全景直播。IM360製作的廣告片包括Nike以國際足球明星尼馬爾(Neymar Jr)為主角的身臨其境虛擬實境體驗，該片結合了360度視頻以及動作捕捉動畫，為球迷提供以尼馬爾的視點體驗其迎接最強勁對手的戰況，並且為Syfy劇作《Expansive》的擁躉提供360度全景體驗。與此同時，IM360以虛擬實境技術為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的《Blank Space》製作的音樂視頻贏得了艾美獎的傑出原創互動編程大獎，開創虛擬實境項目的先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網絡體育視頻商—樂視體育文化產業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樂視體育」)聯手，利用360度全景鏡頭拍攝技術，為球迷直播中國國際冠軍盃2015的精彩激戰及緊湊賽事。本集團及樂視體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及三十日在深圳、廣州及上海舉行的賽事中引入360度串流直播體驗，讓球迷欣賞AC米蘭、國際米蘭及皇家馬德里等歐洲頂級球會角逐成為冠軍。IM360是應樂視體育的邀請為賽事提供讓人彷彿身臨其境的突破性拍攝及虛擬實境技術，令中國國際冠軍盃2015成為中國首個以彷彿身臨其境的拍攝技術呈獻的體壇盛事。有關技術早前亦曾應用於拍攝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台北舉行的《如果能許一個願：鄧麗君20週年虛擬人紀念演唱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台灣知名資深製作人王偉忠旗下的金星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星娛樂」)，以及中天電視台聯手，利用360度全景鏡頭拍攝技術，參與台灣綜藝節目《康熙來了》最後一個錄影日，務求以多角度捕捉節目的每個精彩瞬間，提供嶄新娛樂體驗，讓觀眾彷彿身臨其境，與兩位節目主持人蔡康永和徐熙娣，以及一眾幕後團隊和嘉賓，見證此長壽節目的歷史一刻。除了拍攝錄影廠外，攝製團隊亦在化妝間放置360度鏡頭以拍攝幕後花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360度虛擬實境版《康熙來了》於數字王國的網站及「im360」應用程式正式登場。為了慶祝此台灣電視娛樂產業創新突破，本公司、中天電視及金星娛樂於台北文創大樓舉行媒體發佈會，《康熙來了》助理主持陳漢典亦有到場聲援，他擔任「虛擬實境導覽員」，帶領現場觀眾觀看虛擬實境版本的《康熙來了》。以本集團虛擬實境技術所拍攝的《康熙來了》，不僅只是單純紀錄影片，為求同步完整呈現《康熙來了》節目活潑多樣化的畫面特效設計及精彩虛擬實境內容，本公司突破傳統拍攝技術的視覺框框，在製作過程中特別加入《康熙來了》原有色彩文字特效，同時置入虛擬實境畫面於虛擬實境節目中，讓觀眾如同看電視般完整看到《康熙來了》在節目中為觀眾精心準備的各種內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IM360利用多部IM360全景相機，為英國重量級拳擊賽《Haye Day 2016：David ‘The Haymaker’ Haye對戰Mark ‘The Dominator’ de Mori》提供虛擬實境拳擊直播體驗。這場拳賽透過YouTube作全球網上廣播，於英國在Dave電視頻道播放，以及由IM360提供虛擬實境直播。這是史上第一個虛擬實境拳擊直播，觀眾可選用「im360」應用程式、手提電腦或桌面電腦收看。

隨著虛擬實境以及360度全景製作和發行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務核心部分，本公司決定，從策略角度而言宜取得對Immersive及（因此間接地）Immersive授權IM360使用的技術的控制權，令本公司對旗下360度全景及虛擬實境業務營運的發展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和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收購Immersive之進一步股權。DDVR於其時持有3,333,333股Immersive股份，相當於已發行Immersive股份總數約12.74%。DDVR與主要賣方（彼等持有14,097,057股Immersive股份，相當於Immersive已發行股本之53.88%）簽訂買賣協議。根據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DDVR將向主要賣方收購不少於14,097,057股Immersive股份（僅由銷售股份組成並假設概無餘下Immersive股東出售彼等之Immersive股份（以收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及最多22,832,010股Immersive股份（由銷售股份及餘下Immersive股東持有之全部Immersive股份組成）（相當於Immersive已發行股本之87.26%）。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Immersive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至少66.62%權益之附屬公司。

向主要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經計算後約為38,770,000美元(約302,41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2.75美元(約21.45港元)。有關條款訂明代價將於截止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a)約5,820,000美元(約45,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b)約3,880,000美元(約30,26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0.554港元(約0.071美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54,581,565股首批代價股份支付，每名主要賣方之首批代價股份乃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c)約29,070,000美元(約226,750,000港元)透過發行有抵押票據(有關條款進一步於下文論述)支付。

有抵押票據之利息乃訂於按每年4%計算及每年支付。有抵押票據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分三期(每期金額相同)於截止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結清，60%以現金支付及40%透過按每股遞延代價股份0.554港元(約0.071美元)之價格發行遞延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已發行之遞延代價股份數目將約整至各賣方之最接近遞延代價股份整數。

DDVR已同意按適用於主要賣方之相同條款購買8,734,953股由餘下Immersive股東持有之Immersive股份。有意按適用於主要賣方之相同條款出售全部或部份Immersive股份的各餘下Immersive股東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DDVR簽立及交付合併協議。此外，DDVR可能按DDVR與相關餘下Immersive股東所協定之條款以現金收購餘下Immersive股東持有之部份Immersive股份。只收取現金之每股Immersive股份之銷售價較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有大幅折讓，而每股Immersive股份之公平價值乃基於獨立估值以盡量減低餘下Immersive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代價之意欲及從而保留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任何餘下Immersive股東如有意向Immersive出售其股份以獲取現金，將就此與DDVR訂立個別協議。

DDVR亦同意支付2.25美元(約17.55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與每份Immersive購股權(各可按每份0.50美元之價格行使以收購一股Immersive股份)之行使價的差額)，以代表其持有人自願地放棄每份未行使之3,363,000份Immersive購股權以供註銷(倘滿意該價格，彼等選擇接納購股權代價股份)。在此情況將不會以現金代價支付。有關價格將透過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554港元(約0.071美元)之價格發行購股權代價股份，分四期(每期款項相同)於截止日期後當日及於截止日期起計首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之各週年日支付。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合共30名Immersive購股權持有人而彼等均為Immersive或其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僱員或諮詢人／顧問，當中包括持有合共1,180,000份Immersive購股權之主要賣方。每名持有人如有意放棄其Immersive購股權，將就此與DDVR訂立個別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完成。DDVR已經(i)向主要賣方收購合共14,097,057股Immersive股份；(ii)向27名非活躍賣方收購合共4,305,567股Immersive股份，該等非活躍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簽立及提交合併協議；及(iii)向一名餘下Immersive股東收購合共6,562股Immersive股份，以僅換取現金，合共現金代價4,199.68美元（約32,757.50港元）或每股Immersive股份0.64美元（約4.992港元）。

由於成功收購Immersive，DDVR目前擁有21,742,519股Immersive股份，相當於已發行Immersive股份總數約83.10%。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合共71,218,144股首批代價股份及有抵押票據（合共價值為37,955,412美元）。本公司將根據有抵押票據之條款於未來三年進一步發行230,939,919股遞延代價股份。此外，30名合共持有3,363,000份Immersive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同意放棄本身之Immersive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發行26,643,494股購股權代價股份，並將於未來三年進一步發行79,930,442股購股權代價股份。首批代價股份、遞延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已經／將會按每股0.554港元（約0.071美元）之發行價發行。已經／將會發行之71,218,144股首批代價股份、230,939,919股遞延代價股份及106,573,936股購股權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85%以及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71%。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C. 虛擬人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字王國傳媒（香港）有限公司（「數字王國傳媒」）與TNT Production Limited（「TNT」）訂立合作經營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組建一間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將從事製作和運用鄧麗君小姐之立體投射影像，惟須待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DD & TT Company Limited（「DDTT」）已於二零一五年成立。DDTT由數字王國傳媒與TNT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DDTT之業務是運用數碼三維技術製作鄧麗君小姐之新立體投射影像，以及於全球各地在娛樂業務中利用有關新立體投射影像，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唱片、電影、廣告等。

TNT保證根據框架協議賦予合營公司(即DDTT)之權利的排他性以及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權利」)的證書和許可證屬真確，而TNT與財團法人鄧麗君文教基金會及／或鄧麗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並無就知識產權權利進行任何轉讓、授出特許、許可、質押或作出任何其他處置而可能令到TNT在履行其於框架協議下之責任時受到影響或限制。已就此而為DDTT訂立獨家知識產權特許協議。

「如果能許一個願」鄧麗君20週年虛擬人紀念演唱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在台北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在上海舉行。運用名為「MOVA」的虛擬影像重建技術，DD3I將台灣流行曲天后鄧麗君小姐溫婉的情影和天籟之音重現台上，其更取得驕人成就，安排「金鐘歌王」費玉清先生在演唱會上與鄧麗君小姐「隔空對唱」經典名曲。DDTT現正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及／或其他國家舉行一系列鄧麗君小姐虛擬人紀念演唱會。

在本集團旗下的DD3I技術支援下，已故巨星鄧麗君小姐成為全球第一位透過MOVA技術「重生」的華人歌手，整個構思由駐美國荷里活的專業團隊負責。此項傑出成就為本集團進軍高端媒體娛樂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D. 共同製作電影

電影《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映。該電影繼續在美國境內及境外的非票房渠道帶來收入。《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改編自暢銷得獎小說，是一套動作冒險電影，由Harrison Ford(夏里遜福)、Asa Butterfield(艾沙畢達菲)、Hailee Steinfeld(希莉辛菲)、Viola Davis(維奧拉戴維斯)聯同Abigail Breslin(艾碧姬布絲蓮)及Ben Kingsley(賓京士利)領銜主演。此影片由Summit Entertainment聯同OddLot Entertainment發行，並為Chartoff Productions／Taleswapper／OddLot Entertainment／K/O Paper Products／DD3I的製作。DD3I於電影《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的參股權所應佔的溢利，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物業投資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銅鑼灣萬國寶通中心地下擁有兩間商舖及十個停車位。於年內，該兩間商舖及大部分停車位已租出。此分部之投資物業組合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減少約2%至5,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0,000港元)，乃因為租戶變更而出現一段短空置期所致。收入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整體收入約1%。此分部帶來之溢利於回顧年度減少，總額為4,2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19,000港元)。

貿易分部

A. 金屬廢料貿易

於回顧年度，貿易分部並無確認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319,70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此分部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從事金屬廢料(例如銅線)之貿易。金屬廢料業務之表現極為取決於經濟環境及市場價格，本集團於年內決定採取保守的業務策略。

B. 終止收購一項位於中國內地之貿易／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由本集團購買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相關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12,5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51%)沒有達到收購協議所述之二零一五年目標溢利，則總代價可予調減。收購協議僅會於收購協議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倘不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之初步應付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於收購協議所述之限制期內，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或轉換。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嘉玲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從事「嘉玲」品牌護膚產品分銷業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收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延期契據，將最後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由於收購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並無達成，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而此項收購已告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合營企業之權益

A. 與騰訊之合營企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分別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之應佔虧損約為153,000港元。該合作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該合營企業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並將會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B. 與POW!組建一間美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OW! Entertainment, LLC（「POW!」，POW! Entertainment, Inc.（「POW! Entertainment」，其普通股於美國OTCQB市場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條款書（「條款書」），以組建一間美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以POW!或雙方共同發展之若干角色及其他內容來發展、製作及發行項目，並在全球發行。美國合營公司DD-POW US, LLC（「DDPOW」）已於二零一五年成立。DDPOW由本集團及POW!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Stan Lee先生為POW!的創辦人及POW! Entertainment的董事會主席、董事兼創作總監。POW! Entertainment是一間多媒體製作和授權公司，運用Stan Lee先生的創意構思及品牌形象，製作動畫和實拍的奇幻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並經營相關商品授權業務。

POW!已安排Stan Lee先生進行數碼面部掃描，以便DDPOW利用Lee先生的肖像及虛擬人技術製作內容。

Lee先生目前仍然出任Marvel Entertainment, LLC（漫威娛樂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以及Marvel Comics（漫威漫畫）的編輯委員會成員。Lee先生曾全職受聘於Marvel Comics或其前身實體超過50年。他在一九四零年加入漫畫界，於其時加入最終發展成為Marvel Comics的Timely Comics（及時漫畫）。Lee先生共同創作的作品包括Spider-Man^{TM 1}（蜘蛛俠）、The Incredible Hulk^{TM 1}（變形俠醫）、X-Men^{TM 1}（變種特攻）、The Fantastic Four^{TM 1}（神奇四俠）、Iron Man^{TM 1}（鐵甲奇俠），以及無數佳作。他最先在報紙連載Spider-Man^{TM *}漫畫，而Spider-Man^{TM *}現已成為一眾冒險漫畫之中最成功的角色，在全球超過500份報章均有刊載。

附註：

¹ 均為Marvel Characters, Inc.的註冊商標及角色。

* 所有商標均由Marvel Entertainment, LLC擁有。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收購一組從事後期製作業務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DDPO (BVI) Company Limited (「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以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a) 與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 (其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95,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6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其中3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6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b) 與謝霆鋒先生(「謝先生」)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4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將以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459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7,051,143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 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買方及謝先生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85%及15%股本權益，而彼等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

87,051,14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0.81%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0.81%。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459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12.07%；及較本公司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4港元溢價8.37%。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ost Production Office Limited) (「目標集團」或「PO集團」) 主要從事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影片、互聯網和手機應用程式內容以及企業表演項目之視覺效果進行後期製作工作。目標集團已在北京及上海成立完備的視覺特效及電腦圖像(「電腦圖像」) 製作公司，為龐大製作預算的大量視覺特效電影提供服務。本公司相信，此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憑藉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版圖而壯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視覺特效業務，並通過更有效率地調配資源及人才而為本集團目前以北美洲為基地的視覺特效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智申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1)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以促使最少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471港元之配售價購買210,000,000股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及(2)賣方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每股0.471港元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假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據此，合共21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47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據此，合共21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47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賣方。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8,91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170,000港元並擬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4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8%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假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合共5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4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8,000,000港元。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340,000港元並擬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娛樂分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收購Immersive之進一步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完成。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合共71,218,144股首批代價股份及有抵押票據（總本金額為37,955,412美元）。本公司將根據有抵押票據之條款於未來三年發行合共230,939,919股遞延代價股份。此外，持有合共3,363,000份Immersive購股權之30名Immersive購股權持有人已同意放棄本身之Immersive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發行26,643,494股購股權代價股份，並將於未來三年發行合共79,930,442股購股權代價股份。首批代價股份、遞延代價股份及購股權代價股份已經／將會按每股0.554港元（約0.071美元）之發行價發行。已經／將會發行之71,218,144股首批代價股份、230,939,919股遞延代價股份及106,573,936股購股權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85%以及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7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980,0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98港元認購合共980,06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通函。於回顧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於回顧年度內有94,02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而自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則有103,84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32港元認購合共78,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於回顧年度，1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及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0,700,557,406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92,000,000港元。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9,80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於回顧年度，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並未獲行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賺取之內部資金、有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無抵押非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不定期投資（例如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或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融資及庫務政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本金額約為58,175,000港元之分期貸款形式之銀行融資，及本金額約為12,167,000港元之營運資本貸款。該等銀行融資由(a)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208,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b)電影《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的參股權之未來收入及(c)媒體娛樂分部（視覺特效製作）中兩間間接擁有70%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的娛樂媒體分部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一筆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此為一項五年分期貸款（「五年貸款」）。此筆融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授出，據此，政府向銀行提供80%擔保，而本公司一間持有上述間接附屬公司權益之中介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不會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上述附屬公司之業務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起終止經營。五年貸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108,456,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其他貸款中包括一筆金額約為30,949,000港元，以美元計算、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之13個月內償還之貸款。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有一筆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之1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融資。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取該融資，而此筆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為10,000,000美元。此筆貸款以美元計算、無抵押、按浮動利率（香港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計息以及毋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之36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計之36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約3,096,000港元並以美元計算之融資租賃承擔。此等承擔來自若干電腦設備及軟件項目（租賃資產）並由出租方之租賃資產作抵押。此等承擔之平均租期為三年。所有承擔之適用利率均於各自合約日期訂定。所有承擔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收購Immersive之進一步股權。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DDVR向Immersive之賣方發行總本金額為37,955,412美元之有抵押票據。有抵押票據以(i) DDVR及Immersive彼此各自之所有現有及未來私人財產為抵押品而授出之一般抵押協議；及(ii) DDVR之股份及DDVR所持有之Immersive股份為抵押品而訂立以Immersive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協議所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44,72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75,252,000港元。此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當中，貸款額63,085,000港元以港元計算，而貸款額約12,167,000港元則以美元計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上文提及之五年貸款除外）已根據議定還款日期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五年貸款除外）之到期日分佈於17年的期間，約21%須於一年內償還、4%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13%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及62%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11,87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79,74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代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有抵押票據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0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加拿大元（「加元」）結算。於回顧年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由於北美洲業務營運的若干財務報表以加元列報，倘若加元兌港元貶值，則加拿大大部分呈報的盈利將會減少。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於回顧年度的波幅相對較大。然而，人民幣開支極微，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並沒有對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人民幣及加元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項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將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671人。本集團相信員工對其取得成功攸關重要。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金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擢升及調整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往績以及在視覺特效行業的豐富經驗所帶來的優勢，在競爭即使仍然非常激烈的市場中積極發掘新項目及商機。本集團已經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於適當情況將其視覺特效工作的獨立部份外判給外界供應商以及將閒置之製作僱員人數減至最低等）以提升視覺特效業務的利潤率。改善之成效將在未來年度中反映出來。

憑藉收購Immersive、組建IM360及年內為(1)體壇盛事、電視節目及演唱會；(2)音樂錄像；(3)新聞報導；及(4)商業廣告進行360度虛擬實境拍攝、串流直播及播映工作取得的佳績，本集團於未來將致力追求在虛擬實境、虛擬人和讓人彷彿身臨其境之娛樂領域內的新機遇。本集團已佔據有利位置，勢將於媒體及娛樂界別大幅拓展其虛擬實境業務。

通過收購PO集團，本集團現正積極開拓並尋求機會於大中華市場發展視覺特效、電腦圖像、虛擬實境及虛擬人以及讓人彷彿身臨其境之娛樂業務。除了此項收購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機會與更多內容擁有人、製作人及發行商合作，務求擴大其於大中華區之市場佔有率及影響力。

本集團致力發展及製作更多元化的原創及衍生的內容並透過全球各地的發行機制和渠道建立創造收入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力求轉化成全球的媒體、娛樂及技術領域的領導者。

在穩定的租金收入推動下，物業投資分部之收入及溢利一直穩步增長，為本集團帶來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現有投資物業組合，並繼續於大中華區開拓具有溢利潛力之投資。

在迅速擴展業務營運及投資機遇後，本集團繼續尋求融資、與策略夥伴合作以及聘請全球人才之機會，以從企業角度提升其股權及管理架構。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為我們重要的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致力開拓其他潛在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並無區分。周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安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鑑於董事會組成，謝先生對本公司營運之深厚認識以及彼廣泛之商業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當時由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安排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謝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永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在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可應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
4.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暢女士必須出席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活動，故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監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監證業務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核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dhl.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本公司之年報將會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明先生、謝安先生及Amit Chopra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